# 2024年合伙协议书合同5篇(汇总)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2-19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合伙协议书合...*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伙协议书合同篇一**

在现在的社会生活中，很多情况下我们需要用到协议，协议对双方的事务履行起到积极作用。想写协议却不知道该请教谁？下面是小编整理的合伙协议，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合伙协议1

甲方：＿＿＿＿＿身份证＿＿＿＿＿＿住址

乙方：＿＿＿＿＿身份证＿＿＿＿＿＿住址

丙方：＿＿＿＿＿身份证＿＿＿＿＿＿住址

丁方：＿＿＿＿＿身份证＿＿＿＿＿＿住址

一、甲乙丙丁四方共同自愿合伙经营（店名）xxxxxx（地址：xxxxxxxxx），前期预需甲方投资x万元整，乙方投资x万元整，丙方投资x万元整，丁方投资x万元整。综上，甲方占投资总额的%，乙方占投资总额的%，丙方占投资总额的%，丁方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x：x:x:x。如前期投资不足，需扩大投资仍按原比例进行投资（具体数目以账面为准）。店内所有财产为四方共有，比例为：

二、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实体，以甲方名义办理《xx经营许可证》和工商登记等，并注册以甲方为企业负责人。

三、合伙四方本着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宗旨精诚合作。店内盈余按照各自投资比例、付出劳务比例分配即：甲方收益为总收益的%（投入店面管理劳务折合投资比例5%）；乙方收益为店面总收益的%（投入店面管理劳务折合投资比例3%）。丙方收益为店面总收益的%；丁方丙方收益为店面总收益的%。各自收益比x：x:x:x（除去一切固定开支及各种必备消耗费用后）。店内债务同样按照各自投资比例（x：x::）负担。

四、经营职责：共同经营中，由甲方负责店面日常用品的采购、费用支出（费用有：人员工资、提成，物品采购，房租等），现金管理（建立专用账户）。任何支出由其他三方确认后签字入账。由乙方负责店内日常经营的财务账目整理（即账目管理）和物品管理。乙方必须把当天营业状况整理成册，营业利润全额交予甲方，甲方需当日暂管或存入银行固定账户（扣除各种必备开支）。四方可协商每月更换轮换管理人，任何一方不得在店内取走现金和经营物品。

五、员工提成：每服务一位顾客的收益，员工提成%，合伙人服务提成收入等同员工提成收入。

六、盈余结算：店内盈余每月年结算一次，并按各自投资比例、付出劳务比例分配利润（总收益扣除固定店面开支，按投资比例分配），分配比例为：x:x:x：x，在结算中如出现应有现金与现有现金不符，由财务整理方、现金保管方承担。

七、纠纷处理：如四方发生纠纷，不能共同经营的情况下，由四方共同协商（签署另外协议），可将本店交于其他方经营，经营方应退付该方投资金额（具体数额由四方协商并签订协议）。

八、退伙：合伙人可自由退伙，依据合伙开店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由四方共同协商赔偿事宜做好财产、债务分割并签订退伙协议。如转让股权必须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不得转让第三方（如转让第三方视为无效转让）。如协商不成，可诉诸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出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有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合伙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合伙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签订时间：

合伙协议2

甲方执行单位：

乙方执行单位：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现就培训英语教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xx区教育局与xxx大学合作进行的教师培训属非学历教育性质，目的在于提高教师的学力和业务水平。

二、甲方负责组织与行政管理，乙方负责教学和业务管理，并为教学质量负责。

三、乙方为甲方举办的学力教育培训班，每期90名学生，每个教学班人数为30人，培训期限为一年，培训班的英语教学时数为280—300学时。

四、乙方承诺：经过培训，能使甲方参加培训的大部分学员在英语听力和口语等方面的能力有明显提高。对于学员反映强烈、课堂教学效果差的教师，经甲方提出，乙方应当予以及时更换。

五、甲乙双方都同意将日常的教学点设在xx区教师进修学校，寒暑假期间将教学点设在xxx大学校本部。

六、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学员开设的课程及课时分配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

七、乙方负责组织好平时的测验、中段考、结业考及水平测试(共三次)，对三次水平测试合格者颁发学力证明书(结业证书)，并负责建立接受培训英语教师的学力档案;甲方负责建立全区英语教师的继续教育档案，并负责把教师培训成绩纳入业务档案管理。

八、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的培训时间，乙方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如有变更应当至少提前一星期通知甲方。

九、培训费用按照每生每课时20元计算(包含教材费和散页讲义费)，每月结算一次，由甲方以支票方式支付乙方;乙方除收取培训费用外，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十、学员在xxx外贸大学校本部培训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学员自理。

十一、操作事宜由xx区教师进修学校与出国人员培训部协商解决。

甲方执行单位代表(签字)

乙方执行单位代表(签字)

二零一五年四月xx日

合伙协议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新合伙人和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地

1、合伙企业的名称：

2、合伙企业经营场地：

第二条 合伙人情况

1、合伙企业原合伙人情况

(1)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

(2)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2、入伙人情况及出资金额、方式

(1)入伙人名称：;身份证号码

(2)出资方式：;

(3)出资金额：

第三条 合伙企业权利义务分配

1、入伙人完成出资后，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正式合伙人;

2、合伙企业债务分担：

3、入伙人完成出资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变更为;出资比例为;

4、入伙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即表明已经完全履行完毕入伙出资义务;

6、合伙人应当在入伙人履行出资义务后 日内办理完毕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事宜。

第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

(2)负责对外签订合同;

2、合伙企业的重要经营决策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第五条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按照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其他比例);

2、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从正式投入生产经营之日起，每 个月结算一次，结算后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方式(或者现金支付方式)进行;

4、债务承担：合伙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伙债务，先由合伙企业财产进行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偿还时，再由 偿还;

第六条 入伙、退伙及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要承认本合伙协议

②需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

③执行合伙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②不得在不利合伙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 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的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清算

⑤在不利合伙时退伙或者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而退伙，而给合伙造成损失的，由退货人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合伙人转让出资的，需要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的，转让行为无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当现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者协商后又不履行的，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而提起民事诉讼的，由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当事人各方签字时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九条 附件

第十条 当事人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其他未约定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由 各执一份。

入伙人签章：

原合伙人签章：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

本协议签订地点：

合伙协议4

甲方：

乙方：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连锁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作意向上达成一致，结为合作伙伴，现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

共同开创连锁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连锁餐饮产品的研发;连锁餐厅的筹措、设立、经营、推广、管理;

第三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时起至止，并仅限于双方共同设立的前两家实体餐厅

第四条合作方式

(1)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乙方以委托顾问的方式为甲方提供餐厅食品的研发、连锁餐厅的设立筹备等;

(2)甲乙双方以合伙关系，共同经营管理连锁餐厅第一间及第二间实体餐厅。甲乙双方根据产品研发和连锁餐厅的设立进度分期分批进行投资。具体如下：

1.设立第一家实体餐厅时：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90%。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10%。

乙方该期出资由甲方无息出借给乙方。待该实体店铺盈利时，从乙方盈利分配所得中直接扣除后返还给甲方。

2.设立第二家实体餐厅时：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90%。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10%。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实体店铺设立前日内交齐，乙方若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对第二家实体店铺不享有合伙人权利，不能参与该实体店铺之盈利分配。

3.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

①向乙方支付5000元/月的研发经费，该经费包含产品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通讯费、车船费、材料费、厨具器具费等;

②向第三方购买相关餐饮核心产品之原料、配方，享有该产品配方之所有权，并有权不向乙方披露;

③组织餐饮产品研发，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④连锁餐厅之经营权、商标权、产品之所有权等为甲方享有;

⑤负责确定连锁餐厅的品牌、定位、logo设计，并享有其所有权;

2、合伙期间各项决策由甲

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表决确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利义务为：

①对外以合伙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组织餐饮产品的研发，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④实体餐厅设立后，享有5000元/月的工资;

⑤支付合伙债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

①负责策划连锁餐厅之定位，设计连锁餐厅品牌、logo;

②负责餐饮产品之研发、改进，并将所得之产品配方披露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③负责餐厅烹饪设备的规划、设计，实现烹制设备的标准化;

④定制餐厅产品材料选购、加工、配送的各项标准和流程，将食品加工从厨房中分立出来，实现后勤生产的标准化;

⑤负责定制餐厅各级管理、各项工序、各种操作的标准及岗位流程，将餐厅操作有序且量化，实现餐厅操作的标准化;

⑥乙方提交的各类规范规程、岗位手册、策划设计方案、技术成功等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顾问职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委托顾问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合伙期间

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实体餐厅设立后，享有5000元/月的工资;

②乙方应当尽职尽责负责店铺之经营管理，将其多年管理连锁餐厅之经验应用到合伙实体餐厅之运营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餐饮产品之研发、改进，并将所得之产品配方披露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负责连锁餐饮产品的定位、包装设计;

负责餐厅的选址、定位、外观设计、室内布置、成设、装潢，构建餐厅卫生、健康、温馨的外部形象，建立良好的就餐环境;

负责餐厅及其经营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定制餐厅的宣传口号、定期策划促销活动，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使餐厅及产品获得客户的满意和认可;

负责餐厅员工之招募、录用、培训、考勤、管理，制定员工岗位手册，营造融洽的劳资关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尽忠职守;

定期向甲方汇报餐厅之运营情况、产品之顾客反馈，同甲方共同商讨餐厅之发展方向及改善措施。

③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以合伙连锁餐厅之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其收益归合伙所有;若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④禁止乙方在合伙期限内经营与合伙连锁餐厅存在竞争的业务及相关餐饮业务，及禁止乙方在合伙期限内在与合伙连锁餐厅存在竞争业务及相关餐饮业务的企业内担任负责及管理职务。

⑤乙方在合伙期限内应当尽忠职守，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之执业道德和操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利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牟取一己私利。

⑥自第三家实体餐厅时起，乙方不享有第三家及以后所有连锁餐厅之权利、不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义务;

⑦禁止乙方再加入其他合伙。

⑧禁止乙方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⑨合伙期间，乙方提交的各类规范规程、岗位手册、策划设计方案、技术成功等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⑩如乙方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劝阻后仍执意孤行的，可由甲方决定除名。

第六条合伙期间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实体店铺的利润为实体店铺的总收入减去总支出后的盈余，产品折旧年限不能超过三年。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

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合伙期间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①合伙第一年内不得退伙。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在合伙第一年内退伙的，乙方应当双倍返还研发筹措期间由甲方支付之研发经费，立即返还第一家实体餐厅设立时甲方出借给乙方之借款，承担甲乙双方设立之实体餐厅之亏损，且返还从所设立之实体餐厅中享受的盈利分红;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3.出资的转让：在合伙期限内，乙方可以原出资额为限将其在合伙中的出资转让给甲方。

第八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保密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伙或合伙之外从对方获得任何有价值的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泄露，也不得擅自许可别人使用，违反本条将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连锁餐厅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协议5

目 录

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目录

第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第二章 投资项目的名称和合作投资的地区 第三章 第三章 合作投资目的、期限和经营范围

第四章 第四章 合作投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和缴 付期限

第五章 第五章 投资合作、具体运营模式及授权要约注意事项 第六章 合作投资项目的组成形式及特别约定 第七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八章 投资事务的执行及其相关权利与义务 第九章 单店合伙人的出资及变更事项 第十章 权利、义务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三章 单店的解散、清算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第二条 合作投资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只要不与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相冲突，均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合作投资双方或其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作投资双方及单店合伙人按照相关的投资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第二章 投资项目的名称和合作投资的地区

第五条 合作投资项目名称 翠峰苑火锅餐饮业务（名称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以登记为准）第六条 经营区域：

以下若干投资人就投资创办地址位于 有关问题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投资项目名称、地点、负责人、合作期限： 6.1项目名称：

6.2法定地点（以该项目《房屋租赁合同》地址为准）： 6.3工商登记形式：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6.4合作期限（以该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为准）：合作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作投资目的、期限和经营范围 第七条 合作投资目的：为了保护全体投资人的权益，使本合作投资项目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第八条 投资经营期限为 年。

第九条 经营范围是时尚火锅类及其加盟管理、商业辅助管理、广告文化创意。第四章 合作投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作投资人共 个，分别是：

投资人姓名、住所、出资方式、投资比例、缴付期限：

第五章 投资合作、具体运营模式及授权要约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及资金管理

11.1经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在合作期限内，该投资项目全权委托 威海市翠峰苑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峰苑公司）进行日常管理。“翠峰苑”品牌、“翠峰苑”商标、商号、名称、cis（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理念识别系统、企业行为识别系统、企业视觉识别系统）等技术产权归翠峰苑公司所有，投资人共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该店仅享有使用权。

11.2当投资人投资收回60%后，所产生实际利润的80%由各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进行分成，即翠峰苑公司占20%利润，全体投资人占80%的利润。

11.3合伙期内该项目的资金交由项目带头人指定的账号，并由翠峰苑公司及投资带头人共同管理使用。

11.4翠峰苑公司与项目带头人共同推举的财务人员对该店进行独立核算。在该店开业后30

天内，由翠峰苑公司主持召开该店投资决算会议，并提供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表；每月 15号前提供上月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的损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及债务清偿原则 12.1损益分配原则：合伙人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

12.2利润分配时间：在无特殊情况下，当该项目所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投资总额10%时，商讨利润分配方案，按季度进行利润分配。

12.3债务清偿原则：合伙人按照其上述出资比例分担债务。第十三条 合伙人投资份额的转让

13.1合伙期未满三年时，合伙人的投资份额不得转让，合伙期满三年后，转让价格不能高于该单店原始出资额。

13.2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13.3 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第十四条 提取风险准备金

14.1提取比例：在所有合伙人收回其投资总额的60%前，不予提取；在所有合伙人收回其投资总额60%后，按净利润的5%提取，当累计提取额达到投资总额的10%时或达到十万元人民币时，不再提取。风险金按月提取。

14.2该资金管理：经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由翠峰苑公司认可的账号统一管理，该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纳入该项目利润。

14.3该资金使用：该资金主要用于突发以及应对不可抗拒事件，运用资金时须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第十五条 投资人会议

15.1召开时间：无特殊情况下，一年召开一次，由负责人（或占较大投资比例的投资人）召集并主持。每月由负责人（或占较大投资比例的投资人）召集主持月度分析会，对店面的营运等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以利于改进各种管理水平。

15.2表决方式：投资人按投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项目的增、减投资，合并、分立、解

散、变更经营管理形式以及协议中规定的重大事项须经其代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投资人同意，其他事项经其代表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投资人同意即可。

第六章 合作投资项目的组成形式及特别约定 第十六条 合作投资项目的组织形式

16.1投资人投资的翠峰苑火锅项目，经投资双方共同商榷单店的独立法人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针对翠峰苑公司在单店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的特别声明。

17.1 单店合伙人一致认可，上述翠峰苑公司的经营资源系指翠峰苑公司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企业标志、品牌知名度、商业信誉、专利、专有技术、经营模式及其它经营资源（但不包括开店网络渠道与进货网络渠道）；

17.2 单店合伙人一致认可，上述翠峰苑公司的经营资源的价值无需经过评估，其所占单店出资比例20%的价值系全体投资人根据自己的考察、了解、估算作出的价值判断而最终在本协议中达成一致的价值认定，不存在重大误解与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协议中的17.1条和17.2条的规定仅适用于翠峰苑公司以运营管理等无形资产资源在单店的出资、收益情况】

第七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八条 单店合伙人的投资款以单店所产生的净利润按比例返还，返还顺序如下，18.1 先按季分配单店合伙人的相当于其60%的比例的出资。在此期间，翠峰苑公司不参与分配利润。

18.2上述目标完成后，单店所产生的利润分配再按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即翠峰苑公司分配20%的利润，其它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利润。

18.3 翠峰苑公司与带头人约定双方共同商定备选店址是否适合开设翠峰苑火锅餐饮业务，同时向单店合伙人说明备选店址的情况，以便于各合伙人自行做出明确的投资判断。第十九条 流动资金的缴纳分配方案

19.1 其他合伙人投资中包括单店流动资金：单店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用于产品采购和羊肉储备。该流动资金不在返还之内，由翠峰苑公司负责管理使用，翠峰苑公司须按同期的1.5倍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该利息按季度结算。

第二十条 当投资项目出现亏损时，单店合伙人须按出资比例进行分担。第二十一条 风险金的提取和管理

21.1 提取比例：在单店投资收回60%后，于单店运营的净利润中需先提取5%的净利润，作为处理突发事件的风险金，当累积提取额达到投资总额的10%或者达到十万元时，不再提取。21.2 该资金管理：需经双方投资人一致同意，风险金由翠峰苑公司保管、支配，并存入翠峰苑公司与带头人的指定账户内，投资双方共同监督该资金的使用情况，该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纳入该项目利润。

21.3 该资金使用，风险金主要用于弥补短期亏损以及应对不可预见、突发事件，运用资金时须双方投资人一致同意。

第八章 投资事务的执行及其相关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单店合伙人对单店执行投资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第二十三条 经单店投资人决定，委托威海市翠峰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务执行人）执行本合同经营项目，管理单店运营事务。翠峰苑公司与项目带头人负责单店开业前的资金筹措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房租、设计费、装修施工费、单店固定资产采购以及开店所需要采购的其各种物品的采购费等费用【具体详见单店投资预算及其明细】，但需要经过翠峰苑公司与项目带头人通过翠峰苑公司的协调管理办公系统（以下简称翠峰苑oa系统）进行网络审批付款后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单店开业后由翠峰苑公司管理店面运营，资金由翠峰苑公司与项目带头人统一进行管理，由双方分派会计、出纳监管使用，但只限于正常经营（也需按翠峰苑oa系统进行审批执行），正常经营之外的资金支配需要经翠峰苑公司与项目带头人双方审批同意后，才能予以执行。

第二十四条 单店投资人有权监督单店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事务执行人应当定期向单店投

资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投资项目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以下诸条

24.1投资人对单店享有财务查阅权，可以查阅单店财务账簿，但应事先向单店财务主管提出书面申请。

24.2事务执行人应当每周向各投资人提供单店周营业额，接待人数、人均消费等数据信息，每月15号之前向单店投资人提交上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a 资产负债表

b 损益表 c现金流量表 d财务情况表 e利润分配表

24.3 当出现正常营业之外的超过五千元以上的损失或支出时，投资事务执行人应及时通报其他投资人。

24.4事务执行人应提供前半年投资项目执行人所开新店（包括直营店、控股店及二八分成店）的原材料、易耗品、固定资产等物品的价格目录作为参考。

24.5单店经营期间，事务执行人依本协议向单店供应的商品如遇市场价格变动，事务执行人应及时通报单店投资人。

24.6事务执行人应在单店工程装修开工前向各投资人提交装修预算报表、工程材料报价单及用料清单等。上述材料如有品牌或价格变动，各投资人协商后确认。

第二十五条 单店成立后，公司的会计人员由翠峰苑公司与项目带头人负责选任，出纳由翠峰苑公司负责选任，资金管理由单店统一执行，执行过程中除正常经营的费用外，其他支出需经翠峰苑公司与项目带头人双方审批后，方能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事务执行人应当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全体投资人谋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七条 如果因事务执行人的原因（故意、过失），给投资项目造成损失的，事务执行人要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第二十八条 投资人会议。

无特殊情况下，每月召开一次投资人月度分析会议，由翠峰苑的管理人员召集并主持（或由双方指定）。第九章 单店合伙人的出资变更事项

第二十九条 单店合伙人的出资变更，须经单店合伙人一致同意，另行订立书面的合伙人出资变更协议。订立转让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投资单店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承接原合伙人同等权利，义务，责任。单店对其入伙前的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经单店合伙人同意，投资协议签订后不满三年，投资人不可以转让其股份，三年后单店合伙人可以将自己的出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单店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其

合伙协议6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享有\_\_\_\_\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_\_\_\_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共同出资人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用出资总额\_\_\_\_\_\_\_\_\_的股权作为出资，参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_\_\_\_\_%。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1、入资新合伙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伙人对入资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退资

（1）自愿退资。

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资：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资；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法定事由。合伙人擅自退资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

合伙人退资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第五条投资的转让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六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合伙协议7

合伙人甲：\_\_ \_\_\_ 身份证号：\_ \_\_\_ \_ \_\_ 合伙人乙：\_ \_\_ 身份证号：\_ \_\_\_ \_ \_\_ 合伙人乙：\_ \_\_ 身份证号：\_ \_\_\_ \_ \_\_

第一条 合伙宗旨：由三位合伙人共同成立\_ \_\_\_ \_\_公司，并共同发展，共同盈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及现状

1.开办、经营模型厂。

2.模型厂现状：①厂房租赁期：

②模型厂地址：

第三条 出资额、方式、股份分配

1.合伙人甲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万元，占股\_\_\_\_\_%。合伙人乙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万元，占股\_\_\_\_\_%。合伙人乙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万元，占股\_\_\_\_\_%。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四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股份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股份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五条 财务管理制度

1.任何合伙人无权单独管理公司财务，如遇重大事项，需全体合伙人协商。

2.财务管理人员需全体合伙人协商指定。

3.各项经济活动必须做到有凭有据，有经办人签字，账目每月清算一次。

第六条 公司管理制度

1.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努力营造和谐健康的经营环境，遵守公司各项制度，遇到重大问题需协商解决。

2.甲乙丙三方每周需到公司召开合伙人会议，讨论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合伙人会议。

3.甲乙丙三方共同任命公司管理人，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2\_\_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需全体合伙人同意，否则转让无效。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②协助外聘公司管理人经营公司；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⑤对执行合伙人进行监督，对公司管理进行监督。

3.若公司遇到特殊情况，需占用合伙人正常工作时间，公司需按国家规定支付合伙人工资。

第九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合伙人：\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协议8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对“xx”火锅进行合作经营，现经双方商议，由乙方现行试营运三个月，待三个月试运营结束后再约定具体合作事宜，现将三个月试运营期间合作具体方案约定如下：

一． 店面具体情况：

1.法人代表：2.店面地址：3.现有人员配置情况：4.店面配置设施情况（详见盘点配置单）

二． 具体约定事宜：

1.三个月试营运期间，由甲方提供营业店面现有所有配置，包括营业执照、操作间设备、楼面现有餐具、桌椅设备以及前厅所有运营设施，同时保证乙方运营权限的完整性。

2.此期间由乙方全权负责所有运营事宜，甲方在此期间不需投入任何资金，乙方在此期间不向甲方交纳任何费用。

3.此期间店面经营的盈亏情况与甲方无关，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4.此期间店面所有经营内容，包括财务、人事、后勤等各方面。乙方可自行安排调整，甲方不予干涉。

5.此期间甲方不得以法人身份干涉乙方的任何经营行为。

6.此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转让甲方店面的所有设施、设备，并保证甲方店面所有设施、设备的完整性。

三． 甲乙双方再试运营期间无任何形式经济合作，并无任何形式的风险利润关系，乙方自负盈亏，待此协议期满后双方在进行商议由双方共同承担的合作经营费方式，试运营期限为 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xx/2/2

合伙协议9

甲方：住址：电话：身份证号：

乙方：住址：电话：身份证号：

风险提示：

审查合伙人的资格，是签订合伙协议最重要的方面。因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所以合伙人一般都是彼此之间比较熟悉、信任的人。但理x的选择合伙人不单纯是熟悉、信任，还要看其有无一定的物质实力或软实力。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一旦企业债务不能偿还时，有实力偿还的合伙人就有被强制偿还企业全部债务的风险，如果其他合伙人没有实力，不应由其承担部分则很难追偿。甲乙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xx的原则投资举办经营店铺，就有关服装类合作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伙协议如下：风险提示：合伙人出资

一定要理清楚合伙人的出资。每种不相同的种类都必须折价为相应的股份，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这样才能在今后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中，明确各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为比例不明确闹纠纷。

另外，对于合伙人出资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的，在合伙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办理登记手续的义务承担者，办理时间以及办理费用的承担等等。对这些事项约定的缺失或不足，都将增加企业法律风险。

第一条、甲乙双方合伙经营xxx\_\_品牌女装，总投资为xxx\_万元，甲出资xxx\_万元，乙出资xxx\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xxx\_。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包括利润分成和亏损金额的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房租、装修费、货款、雇员费用等），详细投资明细及所购固定及非固定资产明细见协议附件。如该投资金额不够，可追加投资，但最多不超过xxx。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xxx\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的投资款必须到位，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守法经营缴纳相关税费，担任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名称为xxxxxx\_，并以此名义缴纳相关费用；对外行使所有经营行为。经营管理过程中若出现需法人承担责任等情况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等问题由甲乙双方按xxx\_\_：xxx\_\_共同分担。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xxxxxx年，从xxxxxx年xxx月xxx日至xxxxxx年xxx月xxx日。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xxx\_\_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风险提示：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

合伙人之间的权益的分配、责任划分要明确。虽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内部合伙人之间还是要按份额分红、承担债务的。有些合伙企业对此没有约定，从而导致在分红或承担债务时合伙人之间产生纠纷，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1、经营核算：由双方协商选聘财务人员按月进行经营核算，公开账目并出具财务核算报表，双方签字认可并留存。每月xxx日为签字日，顺延xxx日之内不签则视为认可。

2、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对每个季度经营所获得的纯利润，于下一个季度末双方核算无误认可后进行均分，如需将其中的部分利润用作再投资，由双方商定。

3、纯利润：每月盈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再扣除行政管理费，折旧提维费（以xxxxxx年为计算准则，作为装修及硬件设备更新之用）是为当月纯利润。

4、成本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双方各承担xxx\_\_%（如：包含但不限于雇员费用、水、电费、暖气费、营业税等）。

5、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如投资额不抵亏损金额，其他投资人拥有追回其应承担金额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xxx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甲方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部分；乙方提供品牌女装的本地区授权代理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部分。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因为合伙企业的人合性质，决定有关合伙企业的法律不可能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十分具体，所以建议各合伙人在协商合伙协议时，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以便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地执行，要求违约者依协议承担责任。

1、xxx区域：xxxxxxxxx\_\_\_（合作双方不得隐瞒另一方在此范围内另开设经营品牌女装的店面或柜台；一经发现，则违约方赔偿另一方人民币xxxxxx\_元）。

2、合作场所：号底商（约xxx\_\_㎡）。（甲方不可单方面收回本房屋的使用权，乙方不可单方面收回该品牌的经营权。否则，则视为违约，应由违约方赔偿给另一方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但不仅限于本地点，可于本xxx区域内以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方式另开分店。

第六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出现下列事项之一，合伙终止：

1、合伙期满；

2、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3、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4、连续亏损xxx月

（二）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终止时，以终止时的财产状况进行清算，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2、合作终止时，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一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

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清算时，墙面、地面、屋顶等附着不可拆卸的的部分不予作价，不参与分配）

3、合作终止时，品牌价值xxxxxx\_分配。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xxx\_\_份，合伙人各xxx\_\_份。

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并按手印）xxxxxx年xxx月xxx日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xxxxxx年xxx月xxx日

合伙协议10

隐名合伙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出名营业人(合伙人)xxx x(以下简称甲方)：

兹为隐名合伙一事，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拟和丙方、丁x(可增加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开设xxx合伙企业;成立后的该企业拟从事(填写经营范围)经营。由于甲方和乙方系多年的朋友关系，彼此长期信任;乙方不了解丙方、丁x;而丙方、丁x与甲方系生意上的朋友关系，丙方、丁x基于对甲方的信任，愿与甲方一道合伙成立上述企业。甲方现有的能力根本无法承担如此大数额的投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名下的投资款均由乙方实际承担，即：甲方出名，乙方出钱。xxx合伙企业中甲方名义上应该投资共计资本金人民币xxx元整，该款均由乙方实际承担投资，由乙方于本协议成立后分次转账交清xxx合伙企业。甲乙双方各自确认上述事实。

第二条：乙方分次转账投入资本金后，即为隐名合伙人，且甲方认诺。乙方只按照本协议对xxx合伙企业实际承担所投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这一责任的承担还须依赖于以甲方的名义处理。甲方在xxx合伙企业中也只能担任有限合伙人角色。

若根据xxx合伙企业发展的需要，仍需更进一步的追加投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甲方应于每届事务年终，开具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以及营业损益计算书等相关财务报表交付乙方查核。

上述资料中依法应该聘请或可聘请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资料，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指定，聘请相关专业部门进行服务并出具相关资料。

第四条：前条查核时，如乙方发现疑义之处，即可到xxx合伙企业查阅合伙人帐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

第五条：本隐名合伙人损益应按照合伙出资额比例分配负担;但亏损的承担以不超过乙方的实际投资为限。

第六条：前条利益的分配，应于损益计算后，五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而未支付的分配金，乙方可充作其出资的增加，甲方应配合乙方完善在xxx合伙企业中甲方名下投资的增加手续。甲方应该为办理上述手续，做好丙方、丁x的同意工作。

第七条：关于xxx合伙企业营业事务，均由 方执行，而乙方不得直接参与事务的执行。

但乙方得随时查阅合伙人的帐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

第八条：隐名合伙期间中，如遇亏蚀时，如果甲方名下的财产不足资本额半数的，甲方应即通知乙方，而乙方可终止协议。

第九条：乙方所出的在甲方名下的资本，其实际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实际享有和承担。甲方据此资本在xxx合伙企业中行使权利义务时，均必须按照乙方的指定行使。若甲方与乙方的意见不一致时，以乙方的意见为准。若甲方不遵守本条约定，每次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协议投资总额的20%);并且若甲方的该次意见正确，则因此而产生的收益均归实际出资人乙方所有，若甲方的该次意见错误，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均归甲方个人自己承担，实际出资人乙方不承担本次任何损失。

甲方按照每年实际收益分配到自己名下的 %归甲方所有，其余归乙方实际所有。

办理从合伙企业领取分红款的事务，甲方必须委托乙方指定的人员去实际办理。

第十条：本隐名合伙有效期间，自xxx xxx年x月x日起至 xxx xxx年x月x日止共为x年x月。

第十一条：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须中途终止协议的，应于年底为之;但须于两个月前通知甲方。

在甲方做通丙方、丁x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退伙工作。

第十二条：协议终止时，甲方应返还乙方所出的资本金额，并应支付应得的利益金，但因亏损而减少资本的，只得返还其余剩存额。

第十三条：甲方名下所出的资本，如不幸亏蚀净尽的，以协议终止论;但乙方愿意继续出资的，不在此限。且甲方有意继续经营，而乙方亦不愿意再出资加入时，甲方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甲方无权中途出让自己名下的投资，乙方若想转让实际投资，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完成转让手续，甲方不得拒绝。但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甲方擅自处分自己名下的投资或要求将自己名下的股份受让给实际投资人乙方，而乙方不愿意受让的，则甲方应按照第九条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六条：本协议未订明事项依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若本协议的约定与有关法律规定不一致，均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双方均须信守本协议，一方违约，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为本协议投资额的20%。

第十八条：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出名营业人(甲方)：

拟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甲方以及合伙企业的地址：

合伙企业的负责人：

住址：

隐名合伙人(乙方)：

住址：

合伙协议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第五条 企业名称：【】

第六条 注册地址：【】

第三章 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

7.1 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7.2 各有限合伙人用募集的【 】万资金通过认购增资的方式取得【 】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股权(详情见附件)。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九条 合伙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

第四章 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姓名、住所(址)等相关资料

第五章 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收益分配

12.1 各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12.2 合伙企业的收益包括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和减持公司股份而取得的转让款。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经营管理成本和费用后形成合伙企业的收益。

第十三条 亏损分担：

13.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2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4.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刘x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全体合伙人应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14.2 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14.3 执行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14.3.1 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事宜;

14.3.2 决定本合伙协议的修订和补充;

14.3.3 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向执行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转让、减资退伙(以下统称为“退伙”)事宜;

14.3.4 决定合伙企业对公司股权(出资)的减持方案和合伙企业的\'分红方案;

14.3.5 决定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4.3.6 应当在每前三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前一年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七章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第十五条 入伙

15.1 入伙分为增资入伙和受让份额入伙两种方式。合伙企业有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执行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5.2 入伙的新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退伙

16.1 退伙分为减资退伙和转让份额退伙两种方式。

16.2 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合伙人的决定向执行合伙人、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时，需签订相应的转让协议。

16.3 有限合伙人未经执行合伙人的书面许可，不得向非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如其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则执行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16.4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

16.4.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6.4.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16.5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6.5.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16.5.2 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16.5.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16.4及16.5的情形下，对合伙人的退伙决议应当书面通知退伙人。退伙人接到通知之日，退伙生效。同时，执行合伙人有权对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如下规则进行计算：。

公司在获得累计【 】万元的融资前，回购价格为(合伙人已付全部认缴出资价款+央行公布当期一年期存款定期利息);否则，回购价格为以下之较高者：(i)合伙人已付出资认缴款的【 】倍;或(ii)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的【 】%(计算公式：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股权×【 】%)。自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起，该方对已回购的股东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16.6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合伙人决定，可以将其除名：

16.6.1 未履行出资义务;

16.6.2 具有给合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16.6.3 有限合伙人存在严重过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

16.6.4 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前项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被除名后，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执行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为零。

第十七条 非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事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身份不得互换。

第八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各合伙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有关方应向合伙企业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9.1 执行合伙人在经营期限内或其届满时决定不再经营;

19.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19.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9.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_TAG\_h3]合伙协议书合同篇二

合伙协议

甲方：黄德兵，身份号码,\*\*\*675

乙方：吴永国，身份号码,\*\*\*816

因甲乙双方合伙经营加工面店（位于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沿河东街38号门面）具体协议如下：

1、该面店总投资80万元，甲乙双方各投资40万元。

2、甲方从2024年3月25日起经营至2024年6月25日止。经营期间需每月付给乙方1万元生活费。

3、乙方从2024年6月25日起经营至2024年9月25日止。经营期间需每月付给甲方1万元生活费。

4、甲乙双方从2024年9月26日起另行商议该面店的经营方式。

5、该面店如需增加设备或其它因素需开支在1000元以上，其资金由甲乙双方共同投资。

6、甲乙双方各自经营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由经营者承担责任。

7、以后如该面店双方协议转让，其面店转让费资金由甲乙双方各分50%。

此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2024年3月25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篇三**

合伙协议

甲方：赵世明

身份证：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镇江添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工厂）。甲方以场地及现金出资（场地装修、加工厂运作等费用））并负责销售；乙方以现金出资及技术，并负责技术生产线。第二条 ：本合作协议书有效期

年，自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算，乙方的首次出资金额，应当在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之前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条 ：加工厂由双方共同合作经营，加工厂所产生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产生的亏损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其中，食品安全责任由甲乙双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 ：每年销售利润分红按照甲方95%、乙方5%的比例进行分配。利润分红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加工厂固定投入不足，或者加工厂扩展需要投入新的资金时，由甲方负责投入与出资。第五条 ：双方应当完善加工厂的财务、会计、出纳制度，设立专门用于加工厂资金管理的银行账户。加工厂财务、资金有甲方具体管理，乙方有查询、监督的权利。双方确认.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具体负责销售与业务拓展，负责提供客户资源与业务订单

2、乙方负责加工厂产品生产及技术服务。

3、乙方享有加工厂的分红权，具体参与加工厂的生产管理。

4、甲方应当完善加工厂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5、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义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6、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除本协议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作或者退出合作，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处理

1、对于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如果一方由于个人原因需要退出加工厂，双方不再继续合作，必须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合伙协议书合同篇四**

说明：合伙属于纯人合的合作，因此不论个人合伙还是合伙企业都依靠着各位合伙人之间的人和。因此，进行明确的约定不单是为合作的顺利进行，更是维护人际关系的保证。

个人合伙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卯方：

甲乙丙丁卯就合伙开办饭店一事达成一致，为保证合伙事务顺利执行，特订

立协议如下，以资各方共同遵守。一、一般约定

第一条 本协议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

本个人合伙各方为：

甲方：张三，身份证号：\*\*\*2； 乙方：李四，身份证号：\*\*\*3； 丙方：王五，身份证号：\*\*\*6； 丁方：赵六，身份证号：\*\*\*9；

卯方：

第三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个人合伙经营范围为餐饮（火锅店），火锅店

地址为：财富路发财巷999号。第四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火锅店经营形式为个体户，字号为聚贤楼。第五条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时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合伙期限期满后继续经营，并决定再次经营的期限；也可以根据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经营期限，并进行清算。

二、合伙人出资

第六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经营项目中协议各方均出资，出资比例为甲方：乙

方：丙方：丁方= 5：3：1：1。第七条 各方出资额度为：甲方五万元，乙方三万元，丙方一万元，丁方一

万元。

第一款所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币种为人民币。

第八条 各方出资应于2024年 12 月31日前完成，各方应将出资汇入指定

账户。第一款所述指定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富民银行，户名：张三，账号：

123456789。

三、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第九条 火锅店利润分配原则上按照出资比例进行。

第十条 本协议所称利润是指火锅店在扣除日常开销、税费、职工工资及相应应付款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原则上按月分红。第十一条 月净利润在十万元以内的，原则上不进行分红，该月的净利润应逐月累计，至净利润超过十万元时，在累计超过的当月将净利润进行全额分红。第十二条 每月五日为分红基准日，基准日后三日内，总经理应将合伙人上月应得分红汇入各合伙人指定的账户。当月如遇清算，则当月利润随清算时一并

分配。第十三条 火锅店如发生亏损和其他原因对外形成债务的，首先由火锅店自有资产进行清偿，不足部分，对外依照相关法律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由

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新合伙人加入或者原合伙人退伙的，仅对其退伙前或入伙后形成的债务对外

承担责任。第十四条 因承担连带责任导致承担了其他合伙人应承担份额的一方，可以

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四、合伙事务执行

第十五条 合伙人一致推选张三担任火锅店总经理即合伙事务执行人。第十六条 火锅店的日常经营及财务、人事均由总经理进行管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选李四担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火锅店店内的管理，即火锅店店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李四负责管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每月付给总经理一万元的劳动报酬，付给副总经理六千元的劳动报酬；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上述劳动报酬进行及时调

红。合伙人对火锅店的经营情况有知悉权，总经理应当保障各合伙人的知悉权。

第十七条 对外的相关协议、合同由总经理签署方生效。第十八条 火锅店每月应当形成财务报表，总经理应当将财务报表进行复制

后报送各合伙人参阅。各合伙人有权监督火锅店的财务情况，各合伙人对总经理所报送的财务报表有权进行质询。除质询人特别同意以外，总经理应对质询事项作出签署其名字的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火锅店聘任管理人员及招录员工由副总经理提名并经总经理决

定。第二十条 以火锅店名义对外进行担保或者需变更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必须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第二十一条 因客观情况火锅店需变更字号、经营范围、主要营业场所等事项的，实行合伙人一票否决制，否决的合伙人应当退伙并进行退伙清算，但各合伙人重新达成一致协议的除外。合伙人认为有其他重大事项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的，可以提请总经理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形成书面的决议，并按决议执行。

五、合伙人的退伙与入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况下，合伙人应当退伙：

（一）合伙人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个人丧失债务清偿能力的；

（三）人民法院要求执行合伙人在火锅店中的资产的。

合伙人退伙的，其退伙应分配资产应以火锅店净资产为基准，依照出资比例从净资产中进行分割。退伙后，退伙人的财产份额以货币方式进行退还，但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

合伙人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如有新的合伙人加入，新合伙人必须经本协议中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并重新达成新的合伙协议后方能入伙。第二十六条 新合伙人的出资在火锅店中所占比例按照新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比例确定。

六、增资、减资

第二十七条 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资金投入或者减少资金

投入。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变更投资金额的，利润分配及债务承担按照变更后的出

资占总出资的比例进行处理。

七、火锅店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解散火锅店。第三十条 决定解散火锅店的，各合伙人应当参与清算，火锅店的净资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返还给各合伙人。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如实出资的，按照其未出资的数额

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财产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利向合伙事务执行人索赔。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各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其未出资的资金额为基准计算，每日承担违约金 5%。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约方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九、争议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补充约定。约定不成的，有法律明

文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火锅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连同本页（条）共计四页（三十八条）,连续页加按各方骑缝手印，协议内容以加按协议各方手印页码上的为准。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丙方： 年 月 日

丁方： 年 月 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篇五**

合伙协议书

工厂厂名为:法定代表人：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丙丁四方自愿合伙经营电器厂，总投资为10万元，甲出资5万元,乙出资2

万元,丙出资1.5万,丁出资1.5万。各占电器厂股份的50％、20％、15% 和15%。

第二条 经营电器厂期间，如需追加投资的，甲乙丙丁各按所占股份追加相应投资。总投资

额30万元以内合伙各方须缴齐各自所占股份比例股本，超过30万元再作商议。甲乙丙丁四方必需在规定时间内集齐追加投资，规定时间的标准为不能影响工厂的正常运作和工厂的发展方向。如有任何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追加投资的。应由甲乙丙丁共同商议投票解决方法。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票表决权。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2024年6月22号至2024年1月1号。合伙其间。甲乙丙丁

不得擅自退股。如需退股需征得其它三方同意方可退股。如有任何一方强行退股的。视为违约。工厂有权追究其违约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其违约对工厂造成的损失程度追究其违约的经济赔偿责任。违约金视情节轻重由1万人民币起到5万人民币顶。

第四条 合伙四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工厂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

例分配.。工厂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工厂的发展方式路线等重大事项由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票民主决定。少数服从多数。

第五条 本协议只适用于线下销售模式。线上销售方式待商议后再定。

第六条 除非本人自愿弃股。否则任何人无权剥夺别人所持有的股份。

第七条 本协议目的是为了权衡、约束合伙各方，自生效日起合伙各方必须尽心尽力，以主

人翁的身份投入到生产经营工作中，一切以大局为重，不得因个人利益而做出损害厂利益的事情，否则工厂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四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九条 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

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十条 工厂起步阶段由四人共同商议工厂的运转发展方向。工厂上正轨后由甲方负责财务

和人事。乙方负责业务。丙方负责工厂管理。

第十一条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必须依照合伙章程或合伙人授权进行经营活动，对全体合伙

人负责。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第十三条 合伙人转让股份的，原合股人优先接手其股份。

第十四条 合伙人不能成为其他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合伙企业或团队及项目的合伙人。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乙：（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丙：（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丁：（签字或盖章）

2024年6 月22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